

公路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[公路]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3 日

签订地点：青海 玉树

玉树市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《玉树市结古街道办忠德村日沃庆旅游公路工程》，已接受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《玉树市结古街道办忠德村日沃庆旅游公路工程》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玉树市结古街道办忠德村日沃庆旅游公路：项目建设里程全长 13.0km，路基宽度为 6.5 米，路面宽度 6.0 米，路面采用 20cm 天然砂砾面层。包含全线路基土方工程、路面工程、桥涵工程、防护排水工程及安防设施等。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
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7) 技术规范;
- (8) 图纸;
- 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0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；人民币（大写：贰佰叁拾玖万元整） ¥2390000.00 元。

5、工程款支付方式：进场后支付合同价 30%的预付款。按照工程实际进度，第一期价款实际工程进度达到 60%时支付并一次性扣除预付款，第二期价款实际工程进度达到 90%时支付，完工并初验合格后支付第三期进度款至 100%，并一次性扣留合同价 3%的质保金。

6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王维维。

7、工程质量符合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JTG F80/1-2004标准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

11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2、本协议书正本二份，副本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



本一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玉树市交通运输局（盖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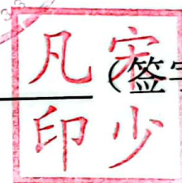


承包人：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：凡家印（签字）



或

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 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25年6月13日

2025年6月13日

